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所处诉讼阶段：一审判解；●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5,201,303.43元；● 截至2019年10月14日,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897件,合计涉诉金额为169,385,947.24元；● 公司已将2018年度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40,742,658.31元。因该类诉讼事项的剩余案件仍处于审理状态,本案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

近日,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以下简称“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18)沪74民初159号】,金融法院已对原告郑翔等49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调解,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在2004年至2015年6月期间未按照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等事项于2017年5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部分投资者以公司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损失为由,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和金融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上海一中院与上海二中院已将起诉案件全部移送至金融法院审理。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8月9日、9月16日、10月16日分别披露了前四期原告投资者诉讼案件判决

情况以及公司同意向部分原告投资者支付调解金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临2019-048、临2019-055、临2019-059)。

二、本次诉讼调解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18)沪74民初159号等】。金融法院对原告郑翔等49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调解;公司同意向原告郑翔等49位投资者支付调解金额共计人民币5,201,303.43元。

截至2019年10月14日,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897件,合计涉诉金额为169,385,947.24元。公司已将2018年度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40,742,658.31元。因本案诉讼事项的剩余案件仍处于审理状态,本案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沪74民初159号等】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25日14点50分
召开地点:福州崇光大酒店会议楼(福州市北环西路11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25日
至2019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建设长乐外海上风电场C区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3	福建福能	2019/1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于2019年11月19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到本公司办理出席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抵达公司时间应早于2019年11月19日下午17:30)。
(二) 登记地点:福州市五四路75号福建外贸大厦29层,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受托人应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受托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91-86211285
联系地址: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91-86211275
邮 编:350003
联 系 人:郑治、蔡伟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附件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董事候选人姓名(或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设长乐外海上风电场C区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10月30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 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6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五)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金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长乐外海上风电场C区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长乐外海上风电场C区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19-076)。

(二)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9-077)。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0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长乐外海上风电场C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 为更好地推进海上风电项目的建设,运行,2018年,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能发电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海峡”),负责开发建设建设和运营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外海上风电场B、C区(800MW)项目,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福能海峡68.15%股份。上述C区项目已获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长乐外海上风电场C区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发改网审能源〔2018〕214号)核准,拟开工建设。

(二) 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长乐外海上风电场C区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投资主要内容

长乐外海上风电场C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海岸线以东33-48公里外海域,陆上集控站位于长乐松下镇胥社村。项目建设规模为498MW,主要建设8MW以上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建设121220KV电压升压变电站及配套设施工程和1座陆上集控站。

(二) 项目投资金额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04.13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50%,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福能海峡资本金和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

(三) 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4年,主体工程计划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

(四) 项目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该项目年等效发电小时数约3,506小时,年上网电量约17.39亿千瓦时,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13.04亿元,年均利润总额约5亿元。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约(税后)8.27%,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约(税后)13.88%。

(五) 审批程序
该项目已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地处国家风电政策重点推动地区,投资建设长乐外海上风电场C区项目,将加强公司风电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建设期内及运营期间,有可能出台下调电价、调峰补偿、风电率预测偏差考核、新能源优先化运行调度、限电等相关政策,特别是电价的下调,将影响项目的总体收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已撤诉；●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为本案原告。● 涉及诉讼金额为:25,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针对上述案件的相关事项,澄申商贸正在对案件重新梳理,并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士进行研判,以决定本案后续处理方案,故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申商贸”)分别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皖民初805号《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一、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 澄申商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质押合同纠纷

澄申商贸于2017年2月15日在被告处存款1.5亿元,2018年4月发现其1.5亿元大额存款被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直接划转。根据渤海银行提供的相关质押文件显示,澄申商贸以上述大额存款为第三人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澄申商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从未审批过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对外授权,公司及澄申商贸对质押担保并不知情,《质押协议》应属无效,渤海银行无权直接划扣澄申商贸的上述存款。据此,澄申商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渤海银行返还上述15,000万元存款及支付未付利息(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42)。

(二) 澄申商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山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

2017年6月23日,原告澄申商贸在被告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山支行存入存款1亿元人民币,约定存款期限12个月,年利率2.13%,提前支取利率为1.946%,起息日为2017年6月23日,到期日为2018年6月23日。因澄申商贸急需资金而向被告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山支行要求提前支取,被告拒不支付该笔存款,原告遂向上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山支行提起诉讼,案由为:(2018)沪02民初900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64】。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9日裁定(2018)沪02民初9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被告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成立,本案移送至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84】。

二、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 澄申商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质押合同纠纷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已撤诉；●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为本案原告。● 涉及诉讼金额为:25,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针对上述案件的相关事项,澄申商贸正在对案件重新梳理,并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士进行研判,以决定本案后续处理方案,故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申商贸”)分别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皖民初805号《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一、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 澄申商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质押合同纠纷

澄申商贸于2017年2月15日在被告处存款1.5亿元,2018年4月发现其1.5亿元大额存款被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直接划转。根据渤海银行提供的相关质押文件显示,澄申商贸以上述大额存款为第三人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澄申商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从未审批过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对外授权,公司及澄申商贸对质押担保并不知情,《质押协议》应属无效,渤海银行无权直接划扣澄申商贸的上述存款。据此,澄申商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渤海银行返还上述15,000万元存款及支付未付利息(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42)。

(二) 澄申商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山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

2017年6月23日,原告澄申商贸在被告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山支行存入存款1亿元人民币,约定存款期限12个月,年利率2.13%,提前支取利率为1.946%,起息日为2017年6月23日,到期日为2018年6月23日。因澄申商贸急需资金而向被告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山支行要求提前支取,被告拒不支付该笔存款,原告遂向上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山支行提起诉讼,案由为:(2018)沪02民初900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64】。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9日裁定(2018)沪02民初9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被告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成立,本案移送至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84】。

二、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 澄申商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质押合同纠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5日就原告澄申商贸与被告渤海银行质押合同纠纷予以正式立案受理,案号:(2018)沪01民初807号。2019年10月9日,澄申商贸向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针对上述案件,澄申商贸需另行补充收集证据,故请求法院批准撤诉时间(2018)沪01民初807号案件的撤诉。

后澄申商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1民初807号《民事裁定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澄申商贸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06,140.5元减半负担为403,070.25元、鉴定费101,500元,均由原告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负担。”

(二) 澄申商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山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4日对澄申商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山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立案受理,案号:(2018)皖民初905号。2019年10月9日,澄申商贸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针对上述案件,澄申商贸需另行补充收集证据,故请求法院批准撤诉时间(2018)皖民初65号案件的撤诉。对此,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出具了(2018)皖民初65号《民事裁定书》,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澄申商贸提出撤回起诉,系依法处分自己权利的行使,为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7,876元,减半负担为276,438元、鉴定费2,000元,合计328,438元,由原告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负担。”

三、上述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针对上述案件的相关事项,澄申商贸正在对案件重新梳理,并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士进行研判,以决定本案后续处理方案,故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30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按照要求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 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公司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收到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两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Polem-4000	陕械注准20192220887	2019年11月04日至2024年11月03日	该产品与具有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且经国家药监总局审批、由医疗机构用于对人体液体进行常规临床化学检验及检验前(择、纳、质、量)控制。
2	全自动生化发光免疫分析仪	Polem-12400	陕械注准20192220888	2019年11月04日至2024年11月03日	该产品采用基于多通道光电发光和磁性微珠检测原理进行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检测试剂同时使用,在临床主要用于对患者体液中的生物活性物质及其他液体标本中的被分析物进行定性或定量检测,包括酶学、肿瘤相关抗原、感染性疾病等项目。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规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凯瑞德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名誉权侵权被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6日,凯瑞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准予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撤回对公司的起诉。就该诉讼事项详细情况,公司已于2019年10月31日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被诉名誉权侵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L104)。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会江
被告:凯瑞德控股有限公司
住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燕熙
三、判决、裁决情况
原告德棉集团就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于近日向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认为,德棉集团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准予原告德棉集团撤诉。

四、对公司的影响

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已下达《民事裁定书》准予德棉集团撤诉,该诉讼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可本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6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健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为了更好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新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1678号),审计意见如下: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奥拓电子公司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赞成数: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2018年12月18日,公司在《证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918,888股,占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30.6132%,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5,918,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132%。
2.本次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3,9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证监许可[2018]163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00万股,并于2018年1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截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5,007万股。
自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5,2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 关于股份锁定和流通限制的承诺
公司股东吴江运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金茂新兴产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吴江运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运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浩视仪器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减持公司股份和上市流通股份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为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茂新兴产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浩视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前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的持股意向和承诺如下:

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前,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办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自承诺生效后6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具体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的情况,不存在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办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391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019年11月7日,海亮集团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000,000万股(占本公司